汉中市佛坪县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佛坪县森阳林产品采集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佛坪县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佛坪县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佛坪县岳坝镇大古坪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佛坪县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作业设计》。

2.时间期限：项目建设期限2个月，自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结束。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割灌除草、整形修枝、苗木栽植、抚育管护）建设；管护期3年，2027年1月至2029年12月前做好幼林抚育（割草、松土等）和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6〕16号）和招标结果，本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伍佰元（¥1,450,500.00）。

四、建设规模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位于佛坪县岳坝镇大古坪村，主要包括：大古坪村1-52号小班，面积1000亩，具体位置见《汉中市佛坪县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清林

（1）工作内容：对小班内直径＜6cm的非目的树进行伐除；对小班内生长的刺藤、灌木、杂草进行割除；对小班内枯死木、病虫木、濒死木进行伐除。作业时将灌丛、藤条、杂草贴地面割光，将割灌剩余物集中起来运至指定地点堆积。

（2）清林方式：全面清林。

（3）清林时间：清林应在新栽补植前半个月完成。

（4）质量要求：清理的灌木、枯立木及病虫木、丛根茬高度不得超过5cm，清理必须彻底。清理物应尽量运到林外，不能运出的截成短节，在坡度平缓处沿等高线进行归堆，在陡坡可顺山坡堆集。保持林内卫生，把病虫木运至空地销毁，作业时注意保护珍贵树种和目的树种幼苗、幼树。

2. 整地

（1）工作内容：按规格要求进行整地、碎土、清除树根、石块、杂物，做到土壤细碎，表面平整，符合造林要求。

（2）整地方式：本次新栽补植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其规格为 70×50×50cm，每亩 47 穴，在放线打点时应减去单位面积上原有山茱萸的数量，挖穴时注意将生、熟土分开，苗木栽植后熟土回填植苗坑内。成熟林整地方式采用做树盘和鱼鳞坑进行整地。

（3）质量要求：整地规格要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不得加大或缩小，整地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地表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3. 苗木补植

（1）新建树种：岳坝镇大古坪村 23 个作业小班新建山茱萸实生苗，共 95.7 亩。

（2）栽植时间：2026 年秋季。

（3）栽植模式：

——栽植密度：47 株/亩。

——配置规格：株行距 3.5 米×4 米，三角形配置。在原有山茱萸园内补植，应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对林下空间进行“填空补缺”栽植，使作业区林木分布均匀。栽植点的位置要灵活调整，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原有树木加种植点的数量等于 47 株。在新建山茱萸园内按株行距 3.5 米×4 米，三角形配置进行栽植。

——苗木规格:

山茱萸: 要求苗木质量标准为 1 级以上的两年生播种苗，要求地径＞1.2cm，苗高＞100cm，充分木质化，无检疫性病虫害，具备“两证一签”的合格良种苗木。

——补植方法: 补植每穴 1 株，随起随栽，覆土高度高于苗木根痕 2～3cm 为宜，分层踩实，保留 10cm 左右深的蓄水坑，以利于蓄水保墒。栽植后进行整穴做围堰、挖集雨沟，以方便浇水和收集自然雨水。

——浇水: 栽植时要随栽随浇定根水，每个植苗坑浇水量不低于 5L，浇灌应缓慢以保证全部浇灌到种植坑内，浇灌后将树干扶正补土覆盖。

——二次补植: 苗木栽植后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后成活率达不到 85%的小班必须及时进行二次补植，二次补植苗木需要量按初植株数的 20%计算。

（4）苗木来源、质量及需要量

——苗木来源: 坚持本地就近的原则，在种源选择上应选用当地乡土种苗。苗木调拨时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地区的苗木，同时要注意对苗木质量的要求。

——苗木质量: 符合设计“4.6.3 栽植——苗木规格”的全部要求。

——苗木需要量: 共需山茱萸 5359 株。

（5）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栽植幼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栽植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85%以上、41%～84%、40%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40%以下的必须重新造林，成活率在41%～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补植后需再次进行成活率调查，若复验成活率仍低于85%，乙方应按不达标面积比例退还相应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4.修枝整形

（1）修枝整形范围：本次只针对作业区内原有山茱萸进行修枝整形，不包括栽植幼苗。

（2）修枝整形时间：修枝整形时间应在树叶凋落后进入休眠期后，本项目安排在2026年秋冬季进行。

（3）整形修枝的目的：修整树冠形态，促进新枝的生长。对于病虫害的树枝，要彻底剪除，避免病虫害扩散。

（4）整形修枝方法：

①疏剪：树冠过密会影响光照和通风，导致果实发育不良和病虫害滋生。疏剪时，要选择健壮的主干和适当位置的侧枝作为发展方向，剪除重叠和交叉生长的枝条。

②停顶：停顶是为了控制树木的高度和冠幅，便于管理和采摘果实。停顶时，要选择适当的高度进行修剪，避免过度剪除影响树木的生长和结果。

5.后期管理

对新建补植苗木栽植后应进行施肥、病虫害防治、抚育、管护等措施。

（1）施肥

对作业区内原有山茱萸和新植山茱萸幼苗进行施复合肥，施肥时应根据土壤条件和树木长势灵活掌握施肥量，总量在作业区内进行调整。施肥量为：每株施肥 2.0～3.0 千克。

（2）病虫害防治

采用生石灰混合石硫合剂对树干进行涂白，在涂白前要刮掉树干上的老皮、翘皮，涂白的高度为原有山茱萸距离地面 1 米处；幼树统一涂白 40 厘米。加强作业后病虫害监测，购置必备的病虫害防治药物和器具，一旦发现及时进行防治。

（3）抚育

作业后实行封护，严禁牲畜进入林地，栽植后 3 年内抚育 3 次，时间安排在每年 5—9 月。管护期每年 5—9 月完成一次抚育，每年 11 月由甲方组织年度管护验收，验收标准为苗木保存率≥85%、林地无杂草灌木丛生、无病虫害蔓延。抚育的主要内容是砍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砍灌、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

（4）管护

作业后，加强管护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与施工单位签订管护责任书，作业区要留有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管护。严禁在项目区附近烧荒，严禁牲畜进入栽植地块，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森林法》和《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6.宣传牌

包括建设宣传牌1块：钢结构，牌面规格为1×2米双面烤漆工艺，顶部加防雨檐。岳坝镇大古坪村设置1个。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农林综合服务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均由乙方聘用、管理，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进场施工人员符合作业要求，有资质要求的施工人员还应持有资质证书，如因乙方人员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确保设施设备合格，并在作业过程中对设施设备等施工工具尽到管理职责，如因对设施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项目负责人、监理及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 3 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壹佰肆拾伍万零伍佰元（¥1,450,500.00）。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由乙方提出第一次拨款申请，甲方按合同金额币壹佰肆拾伍万零伍佰元（¥1,450,500.00）的 40%预付工程款伍拾捌万零贰佰元整（¥580,200.00）。

（二）主体工程（割灌除草、整形修枝、抚育管护、推广示范）建设进度达 70%后，项目经甲方组织阶段性检查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金额（¥1,450,500.00）的 30%，即肆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435,150.00）。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期款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支付；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该期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

方有权扣减该期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

（三）主体工程（割灌除草、整形修枝、抚育管护、推广示范）施工结束，项目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三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金额（¥1,450,500.00）的30%，即肆拾叁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435,150.00）。

七、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或银保监会认可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1,450,500.00）的5%，即柒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72,525.00），保函格式须经甲方审核确认，确保可兑付性；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2030年1月管护期验收合格后7日，若保函到期日早于上述期限，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向甲方提供续期保函，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项目三年管护期通过验收前一直有效，在项目三年管护期验收合格后7天内解除履约担保；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补充提供银行或银保监会认可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产生延期完工，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佛坪县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山茱萸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确

保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的地点施工。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乙方应做好本次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5.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在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 7 日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人员到位，且暂停施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若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财政资金被收回的损失、项目延期造成的生态效益损失等）。

（1）因乙方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但因甲方设计变更、付款延迟或政府行为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发生林政案件的；

（4）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免除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三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91610730MAB2UPH926

地址：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河堤街

电话：182207813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坪支行

账号：26626301040012524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28日